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陈春仿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程树伟董事因事请假委托姚建华董事代为表决，朱陈强董事因事请假委托沈建忠董事代为表决，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具有投票表决权 13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曹治中同志拟辞去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赵战伟同志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结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会议还就本公司涉及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特此公告。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